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1.1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1,866.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54.0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812.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交互及深度清洁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步新增相应实施地点；同时，同意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增实施主体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等

相关事宜，并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4,0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将以其收到的增资款项向其下属子公司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4,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主体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初始存储资金	募投项目名称
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55934106210001	0	新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交互及深度清洁技术研发项目
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55952471110001	0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34106210001，截至2026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交互及深度清洁技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可根据甲方二的书面申请，为甲方二开通监管账户的网上企业银行查询、银企对账、支付等功能。监管账户不得办理通兑，不得支取现金，不允许购买支付凭证，不得对外签署代扣代缴等协议，不允许开通多级现金池功能。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二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二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文伟、陈宇涛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在甲方二陪同并携带相关查询凭证下（甲方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所有支付业务通过以下方式办理：通过企业银行支付功能办理。网银支付管控规则为：单笔支付需逐笔经乙方审批。乙方应审核甲方通过网银发起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

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二）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52471110001，截至2026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交互及深度清洁技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可根据甲方二的书面申请，为甲方二开通监管账户的网上企业银行查询、银企对账、支付等功能。监管账户不得办理通兑，不得支取现金，不允许购买支付凭证，不得对外签署代扣代缴等协议，不允许开通多级现金池功能。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二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

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二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每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 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文伟、陈宇涛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在甲方二陪同并携带相关查询凭证下（甲方二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 所有支付业务通过以下方式办理：通过企业银行支付功能办理。网银支付管控规则为：单笔支付需逐笔经乙方审批。乙方应审核甲方通过网银发起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